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02, 442, 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5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朋程先生出席；全部高管均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核定 2021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97, 856, 875	99. 6186	4, 036, 912	0. 3357	548, 700	0. 0457

2、 议案名称：关于核定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97, 856, 875	99. 6186	4, 036, 912	0. 3357	548, 700	0. 0457

3、 议案名称：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197, 856, 775	99. 6186	4, 037, 012	0. 3357	548, 700	0. 0457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 315, 970	86. 0626	4, 036, 912	12. 2697	548, 700	1. 667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 01	补选张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1, 199, 062, 781	99. 7189	是
5. 02	补选朱洪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1, 199, 152, 761	99. 72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核定 2021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24,623,577	84.3008	4,036,912	13.8207	548,700	1.8785
2.0	关于核定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24,623,577	84.3008	4,036,912	13.8207	548,700	1.8785
3.0	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24,623,477	84.3004	4,037,012	13.8210	548,700	1.8786
4.0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4,623,577	84.3008	4,036,912	13.8207	548,700	1.8785
5.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张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25,829,483	88.4293				
5.02	2、补选朱洪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25,919,463	88.737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均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五为累积投票制。

(2)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五，所作出的决议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提案三，所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提案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岭、余珉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